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6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500065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55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55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39763號書函轉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